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
第1條、第3條及第6條

第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間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之前三分之一以內者。
- 二、修業期間曾發表研究論文，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
- 三、大學部前三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全班之前十分之一以內者。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期限，碩士班研究生為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為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申請者應於當年七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者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者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原就讀本校系所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五、修讀博士班研究計劃書一份。

第四條 申請案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決定錄取名額後，於當年七月卅日前依程序送學校核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